

64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6640118296）：

你单位报送的《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NCG12-01地块八，申报内容为新建一栋综合研发大楼，用于单位办公及多功能二氧化硅新材料的产品研发和检测，年研发多功能二氧化硅新材料244kg。该项目占地面积47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8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地上16层、地下2层的综合研发大楼（其中：地下2层为停车场；地上一层主要为研发中心，二层主要为实验检测中心、三层主要为应用检测中心及仓库，四至十四层为行政办公区）。该项目主要研发和检测设备有：自控反应釜2台（5升）、高压自控反应釜1台（5升）、常规实验仪器1套、干燥箱1台、粉碎机2台、微波高温马弗炉2台、硅钼炉1台、微波干燥机1台、等离子体光谱仪2台、热重分析仪2台、有机元素分析仪1台、场发射透射电镜1台、气体吸脱附仪2台、X射线衍射仪1台、红外光谱仪1台、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2台、固体核磁光谱仪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扫描电镜2台、液相色谱仪1台、分光光度计1台、热质联用1台、色密度仪5台、光泽仪10台、旋转粘度仪2台、全自动喷涂机2台、UV辊涂机2台、UV淋涂机2台、静电悬杯涂装线1台、激光粒度仪2台、盐雾机2台、膜厚仪2台、QUV老化试验箱2台、漆面测试仪器1套以及辅助设备纯水机1台、备用发电机1台、空压机1台等。该项目员工3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该项目设有的X射线装置等辐射相关设备不纳入本次评价

范围，须另行办理环评申报。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29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811.97吨/年。

（二）总VOCs、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pH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pH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城镇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实验检测和应用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经备用发电机自带的烟气过滤装置过滤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发电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定期检修。

（四）检测废液、沾有化学试剂的手套、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